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 6 人

委託出席人數：鍾兆其(委託許張義董事代理出席)，共計 1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財務部梁惟淳副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KPMG 吳仲舜會計師、KPMG 林姍穎協理、台新證券黃麗雅業務協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高雄廠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追加高雄廠資本支出計畫至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該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 112 年度稽核計劃共計 52 項，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如期執行完成 26 項，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112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增資日本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日幣10,000,000元，加計本次增資後日本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之資本總額為日幣40,000,000元。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2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續約增貸，綜合授信額度變更為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70,000,000元及增貸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2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